

水利部长江治理与保护重点实验室

水利部长江治理与保护重点实验（筹）第一批 开放基金研究项目申请指南

水利部长江治理与保护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由水利部批准，依托长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筹建。实验室以服务长江大保护等国家战略和国家水网工程建设等重大工程，秉持新时期治水思路，围绕新形势下长江治理与保护的重大问题，开展理论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设有跨流域调水工程理论及关键技术、水工程建设运行累积效应评估及系统性保护对策、长江生态通道演变与修复、长江中下游平原河网区保护与综合治理、长江口保护与综合治理五个研究方向。

为促进长江治理与保护领域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吸引和凝聚国内外优秀科研人员参与实验室的

科学研究工作，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科研人才，现发布水利部长江治理与保护重点实验室（筹）第一批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热忱欢迎国内外学者积极申报。

一、资助方向与研究内容

1、跨流域调水工程理论及关键技术：流域水资源时空分布规律与承载能力；跨流域调水的水资源优化配置；长距离输水工程关键技术；

2、水工程建设运行的累积效应评估及系统性保护对策：水文中长期演变规律；水生态系统中长期响应规律；累积效应评估体系；

3、长江生态通道演变与修复：长江流域生态连通性评价技术体系；长江流域生态通道演变机理；长江干支流鱼类洄游通道恢复关键技术；

4、长江中下游平原河网区保护与综合治理：河势演变与水动力调控技术；城镇河湖污染机理与减排技术；河湖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与水质提升技术；

5、长江口保护与综合治理：新形势下长江口河道及滩涂演变；长江口径潮流相互作用下的水沙盐输运机理。

二、资助项目类型与研究期限

1、本期开放研究基金拟资助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两类，面上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为1~2年，重点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年。

2、本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资助额度为为重点项目每项人民币 10 万元、面上项目每项 5 万元，按照《水利部长江治理与保护重点实验室（筹）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见附件 1）管理。

三、申请条件

1、选题方向须对应指南中的具体任务，并在申请书中注明，未按要求注明的申请项目实验室将不予受理。

2、申请者必须联系一位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为项目合作者，并与该科研团队开展合作研究，申请书中须有明确已有研究基础和合作研究计划。

3、面上项目的申请者需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具有相关领域研究经历，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时间以申报项目当年 1 月 1 日为截止日）。

4、重点项目申请者及研究团队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者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在本专业中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行业影响力；

（2）研究团队成员 60%以上人员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3）近五年内，研究团队成员 2 人以上在同一研究方向上共同承担过 2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课题、拥有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成果已取得推广应用成效的优先。

5、以下人员不具备申请资格：

(1) 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但目前尚未结题者；

(2) 无依托单位的申请者。

四、申请与受理

1、申请者请在阅读基金申请通知和实验室《水利部长江治理与保护重点实验室（筹）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见附件1）后，认真填写实验室《水利部长江治理与保护重点实验室（筹）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见附件2），非标准格式的申请不予受理。

2、申请者需填写完成申请书并签字盖章，将申请书的电子扫描发送至实验室邮箱（18871712771@163.com），将申请书的纸质原件（一式三份）寄送水利部长江治理与保护重点实验室（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长江设计院，姚茜，18871712771）。申请截止日期2023年3月17日，以申请书寄出时间为准。

五、审批与立项

1、项目评审包括形式审查与专项评审，专项评审实行票决制，获得2/3以上专家支持视为通过，同一研究方向原则上只设1个项目。

2、评审专家组从研究的科学价值、创新性、应用性以及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提出拟资助项目及金额，提交实验室主任审批。

3、项目申请得到批准以后，由实验室与项目申请者及依托单

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和外委合同，合同中应明确项目考核目标、成果归属等。

六、项目管理

1、实施与结题

(1) 实验室每年对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年底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并填写下年度研究计划表。

(2) 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学术论文原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由实验室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配合实验室办理归档结题。

2、经费使用与管理

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项目结题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经费使用会计科目汇总表。

3、成果署名

开放研究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研究报告、相应软件等)由本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项目结题时相关成果应提交实验室留档,且署名须规范,均应标注“长江治理与保护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This paper is supported by the project of Key Laboratory of Changjiang Regul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未标注的，结题时不计入成果。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振阳，姚茜

电话：18507190174，18871712771

邮箱：18871712771@163.com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

邮政编码：430014

附件1：水利部长江治理与保护重点实验室（筹）开放基金研究管理办法

附件2：水利部长江治理与保护重点实验室（筹）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

水利部长江治理与保护重点实验室（筹）



水利部长江治理与保护重点实验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